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9日对外披露。

8、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病去世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4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6日对外披露。

10、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1日对外披露。

11、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7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36,0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17日对外披露。

13、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7日对外披露。

14、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6月29日	21.18	1,320	627人	29.4
预留授予	2021年3月22日	21.18	29.4	34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共计4,359,4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2年7月25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96,6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5月26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共计4,328,70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7月24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96,66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4年5月27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5名激励对象共计4,235,8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4年7月24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2日,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5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5.86%,同行业平均值为10.56%,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5.60%。 (2)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200%,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量为25.98亿元,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为9.00亿元。 (3)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53%。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2020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0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剔除了重庆啤酒2020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年度业绩指标考核的递延影响。)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基本胜任、不合格 绩效等级:A、B+、B-、C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34人,其中:3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尚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9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3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人员		285,000	95,000	0.00696%
合计		285,000	95,000	0.00696%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5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6,667	-95,000	1,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09,030,943	95,000	709,125,943
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股份合计	1,364,196,788	0	1,364,196,78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6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7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4,952,5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246,68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110,7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1,107.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于2025年5月20日被冻结、标记的14,140.2972万股属于冻结、标记错误,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标记后,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已于2025年5月22日及时办理了14,140.2972万股的解除冻结、标记手续。

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再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了冻结、司法标记,江苏立青告知,其2025年5月20日被冻结、标记的14,140.2972万股属于冻结、标记错误,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标记后,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已于2025年5月22日及时办理了14,140.2972万股的解除冻结、标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再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再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再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再冻结/标记申请人	原因
江苏立青	是	2,770.00	14.30%	3.85%	否	2025-05-20	2027-05-19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9,834.00	50.77%	13.6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20	2027-05-19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536.2972	7.93%	2.1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20	2027-05-19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664.00	3.43%	0.9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22	2028-05-2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136.00	5.86%	1.5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22	2028-05-2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5,940.2972	82.29%	22.14%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标记申请人
江苏立青	是	2,770.00	14.30%	3.85%	2025-05-20	2025-05-22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9,834.00	50.77%	13.66%	2025-05-20	2025-05-22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6.2972	7.93%	2.13%	2025-05-20	2025-05-22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140.2972	73.00%	19.6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7,029.8742	0	36.29%	9.76%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0	100.00%	0.36%
合计	19,632.0514	27.27%	7,291.7542	0	37.14%	10.13%

4、股东股份冻结/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5月20日被冻结、标记的14,140.2972万股属于冻结、标记错误,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标记后,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已于2025年5月22日及时办理了14,140.2972万股的解除冻结、标记手续。

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新宏业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洪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宏业提供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宏业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3.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 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56.01	75,640.46
负债总额	15,643.82	12,197.89
净资产	63,812.20	63,442.5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180.72	22,820.75
净利润	5,006.41	-36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18,0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宏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其中,本次担保未超出